

# 107 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執行成果

劉麗卿<sup>1</sup> 劉向正<sup>1</sup>

## 一、前言

有鑑於農漁業經營易受天候、疫病與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導致農漁民收入不穩定，不易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資金，或需支付較高貸款利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減輕農漁民貸款利息負擔，及引導市場資金挹注農林漁牧產業發展，支應農漁民家計周轉需求，並提升農漁民福祉，自62年起，依

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及農業金融法第6條規定，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

目前專案農貸共計19項，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復耕復建及農漁民家計周轉金等用途，其中「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等18項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由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支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由農業天

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截至107年底，約有110萬名農漁民及業者受益，貸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787億元，推動成效顯著，充分發揮專案農貸效益。

## 二、107年度專案農貸法規修正重點

農委會為因應農漁業整體環境變化，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並落實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強化金融科技服務，廣續檢討推動調整專案農貸法規，建立合理貸款利息及補貼基準分級機制，以鼓勵農漁業者參與農委會重大農業政策，提高農業資金使用效益，完善農貸服務。107年度專案農貸法規調適之新增及調整內容如下：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一)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回鄉從事農村再生與農事工作及改善農業缺工問題，以培育農事服務專業技術人員，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放寬調整下列規定：

1. 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曾參與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為貸款對象；並明定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其貸款用途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2. 放寬資本支出貸款期限，將符合本貸款對象者，統一延長為15年，且貸款年利率由1.29%調降為0.79%。
3. 將專案輔導青農免息措施（前5年500萬元貸款額度內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及租金貸款適用零利率申請期間，由2年延長為5年。

(二) 農家綜合貸款：

增訂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之農漁民為本貸款對象，對未具有農會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青年農民，支應其家計、

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以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另將最高貸款額度由30萬元提高為40萬元，以落實照顧農家生活，活絡農村經濟。

(三)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為推動智慧農業生產關鍵技術之開發與應用，及促進農村產業企業化經營，增訂最近3年內曾獲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及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者為貸款對象；另考量廠房及部分農業設施實際耐用年限可達15年，爰將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10年延長為15年，以配合農業轉型創新需要，鼓勵農民轉型成立農企業，減輕其營運壓力。

(四) 農機貸款：

為推動綠能、省工政策及提高木材自給率，購置電動、油電混合功能之農機，貸款年利率由1.29%調降為0.54%，其餘降至0.79%，另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

(五)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修正禽畜糞堆肥場之貸款對象，不限於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均納入貸款對象，以符實務需

求；另借款人為申辦屠宰場登記證書中者，應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證明文件，增訂得延長補正證明文件期限之彈性規定。

(六)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考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FRP) 屬非友善環境材質，爰將汰建或購置FRP材質漁船者，最高貸款額度由3,000萬元調降為2,700萬元；另為推動室內設施養殖與產業輔導政策，爰養殖漁業部分，增訂養殖種類及單位面積最高貸款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種類調高為300萬元至5,000萬元，其中生產設施設備及箱網養殖周轉金，得報經農委會專案核定最高貸款額度。

(七) 計息方式、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

為能即時合理反映市場水準，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採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碼浮動計息；並調降9項貸款利率，以鼓勵青年從農、改善農業缺工、提高防災效能及配合農村再生等政策；另調降7項貸款補貼基準，以提高農業資金使用效益。

上開規定，並自4月16日生效適用後，相關貸放金額及戶數均有大幅成長，執行成果卓著。查107年共貸放282億元、嘉惠4萬4,936戶農(漁)業者，貸放金額及戶數較106年分別成長19%及12%，專案農貸推動成效良好，其中以「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成長幅度最為顯著：

(一)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為鼓勵青年返鄉投入農業經營行列，放寬貸款對象、用途、利率及期限等規定，107年貸放金額14.37億元，嘉惠1,100戶青農，分別較106年成長138%及145%。

(二)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為配合禽流感防疫措施，鼓勵國內養禽戶興建畜舍應採密閉水簾式設備，107年貸放金額28.59億元，較106年成長33%。

(三) 「農家綜合貸款」：

為配合農村小型經濟需要、改善農家生活及活絡農村經濟，最高貸款額度由30萬元提高至40萬元，107年貸放金額130.07億元，較106年成長36%。

### 三、107年專案農貸執行成果

農委會於107年3月30日修正放寬

### 四、近期專案農貸的推動與宣導

農委會108年2月為改善青農無土

地或擔保能力不足或信用問題，致遭遇貸款困難等問題，採取建立轉介機制、放寬保證規定、調整審核條件、線上申貸、鬆綁法規及設置諮詢專線等6大精進作為，以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資金：

(一) 建立轉介機制：

青農可就近向農漁會信用部或農業金庫提出申貸，倘因擔保品不足、無擔保品或信用紀錄問題，遭遇貸款困難，未予獲貸，農漁會應主動轉介借款人至農業金庫續辦。

(二) 放寬保證規定：

借款人有信用問題或擔保能力不足，惟符合專案農貸申貸資格、資金用途等，經評估具還款能力者，農信保基金已放寬現行規定，提供必要信用保證，以協助其重新出發。

(三) 調整審核條件：

信用紀錄非准駁唯一依據，爰就經營計畫書經農委會產業主管機關輔導在案，確屬可行而擔保能力不足者，農業金庫應予承作並由農信保基金保證。

(四) 線上申貸：

提供青農線上申請青創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青農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WEB電腦系統、APP至農業金庫官網

<https://www.agribank.com.tw/>青年從農專區之貸款媒合平臺申貸，達到e化服務青農目的。

(五) 持續鬆綁法規：

配合實務需求，調整貸款規定，充分支應營農所需所資金。

(六) 設置諮詢專線：

青農申請專案農貸如遭遇困難或有相關疑義可撥打服務專線電話如下，諮詢個案處理情形將定期公布於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官網 (<http://www.boaf.gov.tw/>)：

1. 農業金庫0972-590951。
2. 農信保基金0963-619301。
3. 農業金融局0933-239983。

## 五、結語

近年來，農委會為配合重大農業政策，持續檢討調整專案農貸貸款內容，以支應農漁民及農企業經營農業所需資金，對於農漁業者福利提升及農業發展貢獻甚鉅。

未來，農委會將配合農業政策及農漁業發展需求，適時調整專案農貸規定，並結合農漁會、農業金庫及農信保基金等農業金融部門積極執行，加強推動專案農貸，將資金導向重點扶植領域，提高農漁業經營效率，以達資源活化與農業永續發展之願景。